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
第 1533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33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根据第 1896 (2009) 号决议附呈报告，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执行第 1896 (2009)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。



2010年6月2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中国执行安理会第1896号决议的报告

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1896号决议后，中国政府即采取措施认真执行该决议规定的相关内容。外交部根据国务院授权向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出通知，要求执行该决议。

关于该决议第1段，自安理会决定对刚果(金)实施有关武器禁运措施以来，中国政府认真执行该措施及有关豁免措施。

关于该决议第3段，中国政府一直根据第153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个人或实体名单，执行有关资产冻结和旅行限制规定，包括对第1807号决议第9和第11段规定的有关个人和实体采取的措施。

关于该决议第12段，中方指定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刚果(金)事务专家赵宝钢担任与制裁委的联系人。

关于该决议的第14段，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外交部发出的制裁通知，采取措施，提醒其管辖的刚果(金)矿产品进口商、加工企业和消费者对其供应商和他们所采购矿产的原产地保持警惕。